

各位校長午安，因應防疫需求，有兩項通報需請校長幫忙。部裡稍後會透過校安通報系統告知各校校安中心，請校長務必指派防疫小組窗口與校安中心主動聯繫並回報。

1.針對已在台大陸學位生管理措施通報。此通報「僅發給經比對目前有已返台陸生的大學」，請這些學校務必針對這些同學進行健康情形追蹤。學生名單可依通報內容向部裡洽索。

2.因防疫無法如期返校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通報。此通報會提供各校配合提供彈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教育部請各學務長參辦：本訊息高教司已傳校長群組,亦請學務長們參考

各位校長午安，因應武漢肺炎持續延燒，為提升防疫強度，衛福部今(26 日)指出，除了全面禁止湖北人士來台，自即日起，也暫緩陸生入台兩週，後續視疫情發展再決定。學校須提出完整管理計畫，經中央指揮中心審核同意後始能接受陸生返校就學。陸生來台時，也必須配合詳實填列「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中港澳來台者均須填報)。

前述有關學校需提出管理計畫事宜，部裡將儘速提供參考做法，以利學校規劃辦理。

另為避免陸生屆時因防疫而無法如期返台入學，仍請各校參考部裡隨後建議的彈性修業措施，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例如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

109 年 1 月 26 日

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請各校依本指引針對下列三類陸生進行分流管理(包括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集中監測)，並針對第三類陸生擬訂管理計畫送教育部初核，再轉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

壹、第一類:過去 14 天曾有中國大陸湖北省之旅遊史或居住史者,採集中檢疫管理。
(係指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

一、 檢疫設施需求

- (一)需為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且有門禁管理措施。
- (二)檢疫者一人一室，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並維持環境衛生。
- (三)需提供體溫量測儀器及口罩，供檢疫者量測體溫及配戴。
- (四)檢疫者使用個別之盥洗室為佳，如無法單獨使用應於使用後進行消毒，消毒劑須由學校提供，詳細消毒內容可參考附件 1 消毒作業原則。
- (五)需提供檢疫者餐飲，以送至檢疫設施外，由檢疫者自行取用為原則。
- (六)需造冊管理集中檢疫者(格式如附件 2)，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檢疫者之健康情形，如檢疫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聯繫協助就醫事宜。

二、 檢疫採行措施

- (一)檢疫時間：自離開中國大陸之日起滿 14 天。
- (二)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於房間內需配戴口罩，若需暫時離開，例如洗衣、

運動等，應戴口罩，並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有親密之接觸。

(三) 檢疫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應戴口罩以保護週遭人員，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沾有咳嗽、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或利用馬桶沖掉後並洗手。
2. 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格式如附件 3)，若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連繫學校管理人員，再由學校管理人員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表明係集中檢疫者，由衛生單位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
3. 應經常洗手，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
4. 床單、毛巾及食器等物品使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5. 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高濃度 5,000ppm (1:10 稀釋)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 500ppm(1:100 稀釋)漂白水擦拭，三十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6. 為防止疫情擴散，檢疫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外出，應先聯繫學校管理人員，經學校管理人員同意後方可外出，外出之檢疫者應全程戴上口罩、留存外出紀錄，並嚴禁搭乘公車、火車、捷運及前往人群聚集地區，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銀行、圖書館、菜市場及網咖等。

貳、第二類：未曾有中國大陸湖北省之旅遊史或居住史者，採自主健康管理。(係指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

一、 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 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如附件 4)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二) 學校需造冊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附件 5)，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健康情形，如自主健康管理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

參、第三類：自中國大陸入境之學生，採集中監測管理。(係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重新開放入境後之陸生)

一、 管理規定

學校應派專人至機場將學生接送至集中監測場所，並造冊由專人管理，造冊格式如附件 6。

二、 設施需求

- (一) 以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為佳，若無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應有獨立區域或空間。
- (二) 監測者以一人一室為佳，若無足夠之個人房，無法單獨一間，同房之床距至少 1 公尺或設置屏風，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並維持環境衛生。
- (三) 監測者使用個別之盥洗室為佳，如無法單獨使用應於使用後進行消毒，詳細消毒內容可參考附件 7 消毒作業原則。
- (四) 需提供監測者餐飲，以送至集中監測場所外，由監測者自行取用為原則。
- (五) 需造冊管理集中監測者，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監測者之健康情形，如監測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聯繫協助就醫事宜。

三、 採行措施

- (一) 監測時間：自離開中國大陸之日期滿 14 天。
- (二) 活動範圍以監測房間為主，於房間內需戴口罩，若需暫時離開，例如洗衣、運動等，應戴口罩，並避免與其他監測者有親密之接觸。
- (三) 監測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應戴口罩以保護週遭人員，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沾有咳嗽、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或利用馬桶沖掉後並洗手。
2. 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格式如附件 8)，若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連繫學校管理人員，再由學校管理人員與當地衛生單位連繫，表明係集中監測者，由衛生單位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
3. 應經常洗手，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
4. 儘量避免與其他人共用床單、毛巾及食器，該等物品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5. 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高濃度 5,000ppm (1:10 稀釋)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 500ppm(1:100 稀釋)漂白水擦拭，三十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6. 為防止疫情擴散，監測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外出，應先聯繫學校管理人員，經學校管理人員與衛生單位聯繫獲同意後方可外出，外出之監測者應全程戴上口罩、留存外出紀錄，並嚴禁搭乘公車、火車、捷運及前往人群聚集地區，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銀行、圖書館、菜市場及網咖等。

集中檢疫場所消毒作業原則

一、目的

避免出現新的傳染，並控制疫情擴散

二、消毒時機

每日應進行最少 1 次環境清潔工作，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應加強清潔工作，增加清潔頻率。

三、消毒範圍

集中檢疫場所，尤其是集中檢疫者居住與活動之空間。

四、應準備之裝備及器材

(一) 個人防護具

1. 適當呼吸防護的口罩
2. 手套(乳膠檢驗手套或橡膠手套)
3. 隔離衣
4. 護目裝備(護目鏡或面罩)：視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

(二) 消毒藥劑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2. 60-80%酒精。

(三) 清潔用品：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四) 垃圾袋數個。

五、消毒步驟及方法

(一) 戴上個人防護具，如口罩、手套及隔離衣。

(二) 開啟門窗，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三) 清潔作業：

1. 先完成公共空間消毒，再進行個人檢疫房間消毒。
2.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但是，當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500ppm）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10ml以上，則需以高濃度以上，則需以高濃度（5,000ppm）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3. 消毒時，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4.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四)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六、消毒重點

(一) 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過濾器及濾網。

(二)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公尺以下)。

(三) 器物表面：檢疫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沙發椅、床沿、垃圾桶蓋、電燈開關等地點。

(四)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馬桶蓋、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沖水握把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七、廢棄物處理

集中檢疫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八、注意事項

(一) 漂白水應每日使用前調製，調劑時應戴手套，儘量避免接觸藥劑；攪拌時，用棍棒勿用手。

(二)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三)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四) 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高濃度漂白水具有腐蝕性，若不小心濺到眼睛需用清水沖洗十五分鐘，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若有不適，應立即就醫。漂白水使用後可倒入排水孔中，應避免倒入馬桶內，因為一般的住家均是採用化糞池，若大量漂白水進入化糞池，會殺死化糞池內原有的菌種，會使化糞池的功效減低。

附表：污染場所、污染物品的消毒方法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室內地面、牆壁及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拖把或抹布擦拭，作用十五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室外地面、牆壁及可能接觸之任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噴霧機噴灑，作用三十分鐘以上以濕拖把或抹布擦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何表面			拭清潔乾淨。
分泌物、排泄物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灑佈、浸泡處理，作用兩小時以後再清理乾淨。
使用過之馬桶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馬桶倒入一瓶蓋漂白水(約20cc)，靜置三十分鐘後沖掉。
使用後之衣服、被單、毛巾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拆卸清洗後要回收再用之設備，應以 500ppm(1:100 稀釋)漂白水浸泡 15 分鐘以上，取出置於清水中，以抹布或海綿清洗、晾乾後，重新裝置。
電腦主機、螢幕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用漂白水以抹布擦拭表面，三十分鐘後再以乾淨抹布清潔之。
廚具、餐具、食具	熱水	100℃ 以上	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待自然風乾後可備用。
鍵盤、滑鼠	酒精	60-80%	則以沾有酒精之抹布擦拭，靜置待其揮發後即可。

註：有電源之設備於消毒前應確認已關閉電源。

集中檢疫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附件 2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宿舍 編號	開始檢疫 日期	集中檢疫期間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王大明	男	88/12/09	0912345678	1001	109/01/01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集中檢疫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學校名稱：

宿舍編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天數	日期	上午體溫 °C	下午體溫 °C	症狀註記	其他
第 1 天	月 日				
第 2 天	月 日				
第 3 天	月 日				
第 4 天	月 日				
第 5 天	月 日				
第 6 天	月 日				
第 7 天	月 日				
第 8 天	月 日				
第 9 天	月 日				
第 10 天	月 日				
第 11 天	月 日				
第 12 天	月 日				
第 13 天	月 日				
第 14 天	月 日				

*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請立聯繫學校管理人員，以儘速就醫治療。

宿舍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健康中心/衛保組：

護理人員：

聯絡電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姓名：

身分證號：

通知書開立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請正確填寫，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下聯自行保留)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最後一次接觸日：__年__月__日 監測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因您曾有中國大陸旅遊史或居住史，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的健康，請在 14 日內，確實做好健康監測措施：

-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變更居住地點。
- 二、儘量避免外出，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
- 三、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您發病，否則您的家人沒有行為上的限制。
- 四、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五、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六、請於健康監測的 14 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下列表格)，主動通報學校管理人員；學校管理人員應主動追蹤其早晚體溫紀錄。
- 七、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請立即戴外科口罩，主動與學校管理人員聯繫，以協助儘速就醫治療。
- 八、就醫時，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
- 九、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將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 十、對本通知如有不服，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填表人：

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1		____度	____度		
2		____度	____度		
3		____度	____度		
4		____度	____度		
5		____度	____度		
6		____度	____度		
7		____度	____度		
8		____度	____度		
9		____度	____度		
10		____度	____度		
11		____度	____度		
12		____度	____度		
13		____度	____度		
14		____度	____度		

開立機關：

連絡電話：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健康中心/衛保組：

護理人員：

連絡電話：

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彙整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開始管理 日期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王大明	男	88/12/09	0912345678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 46 之 0 號	109/01/01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集中監測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宿舍 編號	開始檢疫 日期	集中檢疫期間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王大明	男	88/12/09	0912345678	1001	109/01/01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集中監測場所消毒作業原則

一、目的

避免出現新的傳染，並控制疫情擴散

二、消毒時機

每日應進行最少 1 次環境清潔工作，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應加強清潔工作，增加清潔頻率。

三、消毒範圍

集中監測場所，尤其是集中監測者居住與活動之空間。

四、應準備之裝備及器材

(一) 個人防護具

1. 適當呼吸防護的口罩
2. 手套(乳膠檢驗手套或橡膠手套)
3. 隔離衣
4. 護目裝備(護目鏡或面罩)：視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

(二) 消毒藥劑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2. 60-80%酒精。

(三) 清潔用品：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四) 垃圾袋數個。

五、消毒步驟及方法

(一) 戴上個人防護具，如口罩、手套及隔離衣。

(二) 開啟門窗，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三) 清潔作業：

1. 先完成公共空間消毒，再進行個人監測房間消毒。
2.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但是，當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500ppm）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以上，則需以高濃度（5,000ppm）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3. 消毒時，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4.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四)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六、消毒重點

(一) 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過濾器及濾網。

(二)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 公尺以下)。

(三) 器物表面：監測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沙發椅、床沿、垃圾桶蓋、電燈開關等地點。

(四)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馬桶蓋、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沖水握把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七、廢棄物處理

集中監測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八、注意事項

(一) 漂白水應每日使用前調製，調劑時應戴手套，儘量避免接觸藥劑；攪拌時，用棍棒勿用手。

(二)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三)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四) 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高濃度漂白水具有腐蝕性，若不小心濺到眼睛需用清水沖洗十五分鐘，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若有不適，應立即就醫。漂白水使用後可倒入排水孔中，應避免倒入馬桶內，因為一般的住家均是採用化糞池，若大量漂白水進入化糞池，會殺死化糞池內原有的菌種，會使化糞池的功效減低。

附表：污染場所、污染物品的消毒方法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	-------	------	------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室內地面、牆壁及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拖把或抹布擦拭，作用十五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室外地面、牆壁及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噴霧機噴灑，作用三十分鐘以上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分泌物、排泄物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灑佈、浸泡處理，作用兩小時以後再清理乾淨。
使用過之馬桶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馬桶倒入一瓶蓋漂白水(約20cc)，靜置三十分鐘後沖掉。
使用後之衣服、被單、毛巾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拆卸清洗後要回收再用之設備，應以 500ppm(1:100稀釋)漂白水浸泡 15 分鐘以上，取出置於清水中，以抹布或海綿清洗、晾乾後，重新裝置。
電腦主機、螢幕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用漂白水以抹布擦拭表面，三十分鐘後再以乾淨抹布清潔之。
廚具、餐具、食具	熱水	100°C 以上	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待自然風乾後可備用。
鍵盤、滑鼠	酒精	60-80%	則以沾有酒精之抹布擦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拭，靜置待其揮發後即可。

註：有電源之設備於消毒前應確認已關閉電源。

集中監測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學校名稱：

宿舍編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天數	日期	上午體溫 °C	下午體溫 °C	症狀註記	其他
第 1 天	月 日				
第 2 天	月 日				
第 3 天	月 日				
第 4 天	月 日				
第 5 天	月 日				
第 6 天	月 日				
第 7 天	月 日				
第 8 天	月 日				
第 9 天	月 日				
第 10 天	月 日				
第 11 天	月 日				
第 12 天	月 日				
第 13 天	月 日				
第 14 天	月 日				

宿舍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健康中心/衛保組：

護理人員：

聯絡電話：

教育部通報

(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發送時間：109 年 01 月 27 日

說明：

- 一、因應武漢肺炎持續延燒，為提升防疫強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 月 26 日指出，除了全面禁止湖北人士來台，自即日起，也暫緩陸生入台兩週，後續視疫情發展再決定。學校須提出完整管理計畫，經中央指揮中心審核同意後始能接受陸生返校就學。陸生來台時，也必須配合詳實填列「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中港澳來台者均須填報)。
- 二、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請各大專校院參考附件 1「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 三、為掌握各校目前處理機制與辦理情形，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依限回報：
 - (一)為因應本國學生或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請各校於明(28)日中午 12 時前，向本部校安中心回報學校諮詢窗口(含專責單位、聯繫電話及 E-MAIL，該窗口須能及時回應陸生問題)，俾憑本部彙整對外公布。
 - (二)為了解學校修訂彈性修業機制之進度，請填列附件 2「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理回復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以 E-MAIL 回報：
 1. 一般大學請回傳至：高教司溫雅嵐專員 yalan@mail.moe.gov.tw
02-7736-5901(公立學校)；林承臻科員 chengchen@mail.moe.gov.tw 02-7736-5991(私立學校)。
 2. 技專校院請回傳至：技職司高秋香專員 kao1017@mail.moe.gov.tw
02-77365862。

附件 1：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屆時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請各大專校院參考下表，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6. 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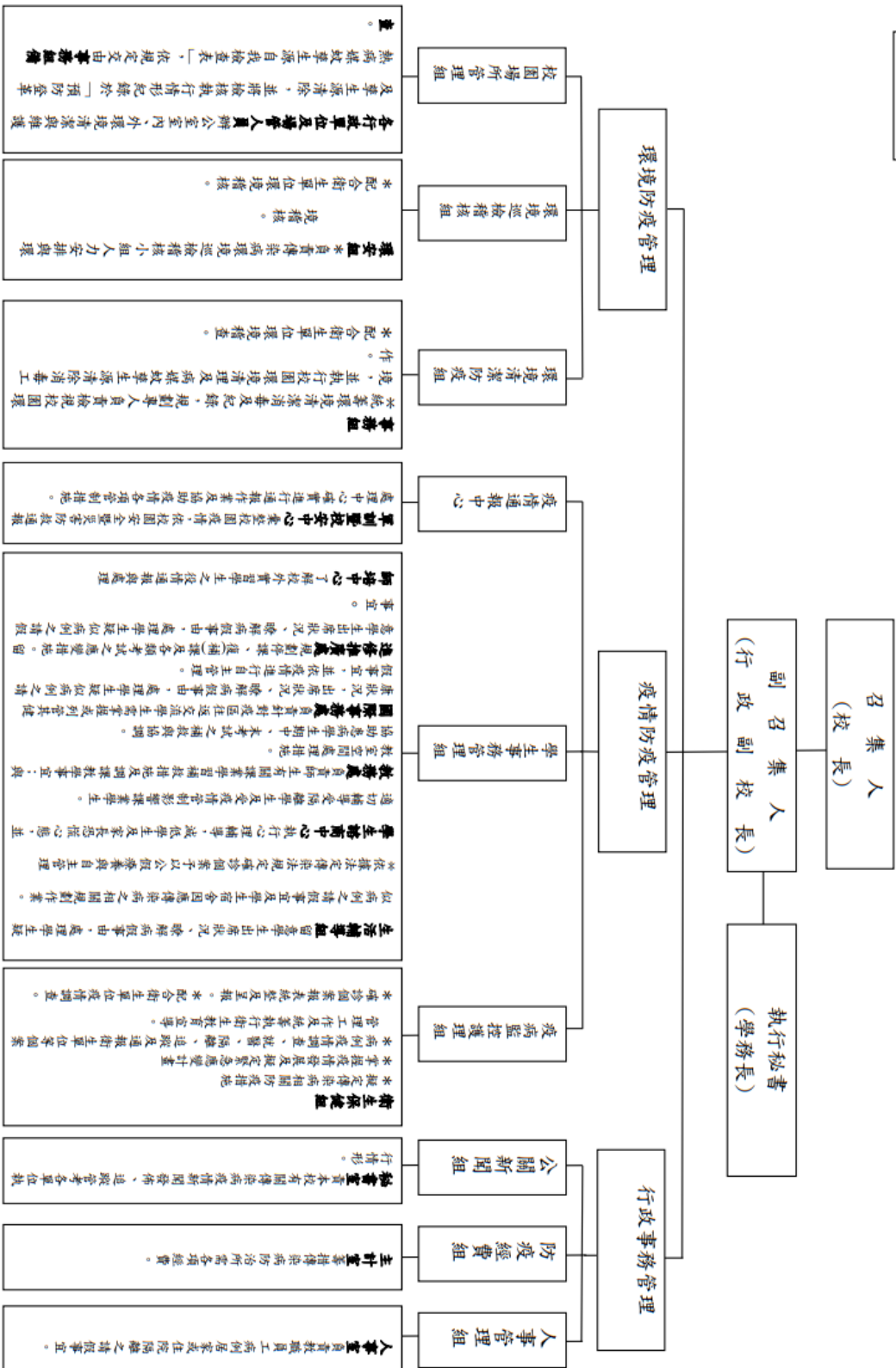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7. 畢業資格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8.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附件 2: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理回復表

校名			
校內指定諮詢窗口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目前辦理情形說明	請就下列事項簡要說明辦理情形： 1. 截至 1 月 30 日共接獲多少位本國學生或陸生來諮詢？ 2. 有無其他法令政策須說明或釐清事項？ 3. 目前校內規劃彈性修業機制之進度？ 4. 其他		

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傳染病防治疫情應變小組人員組織架構



國立屏東大學呼吸道傳染防治疫情應變小組人員編組職掌表

單位	負責人	職掌	聯絡
校長室	校長	任召集人，督導、綜理流感防治因應事宜。	10000
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任副召集人，協助督導、綜理校園流感防治因應事宜。	1010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負責本校有關傳染病疫情新聞發佈、追蹤管考各單位執行情形。	10200
教務處	教務長	負責師生有關課業學習補救措施及調課教學事宜；與教室空間處理措施。協助患病學生期中、末考試之補救與協調。	11000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任執行秘書，負責督導、綜理本校流感疫情全部事宜。	12000
衛生保健組	組長	1.擬定呼吸道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 2.掌握疫情發展及擬定緊急應變計畫。 3.疑似病例疫情調查、就醫、隔離、追蹤及通報衛生單位等個案管理工作及衛生教育宣導。 4.確診個案報表統整及呈報。	12305 12301~3 (屏商校區) 12306~8 (民生校區)
生活輔導組	組長	1.留意學生出席狀況、瞭解病假事由，並通報衛保組因病缺曠課學生之名冊，處理學生疑似病例之請假事宜及學生宿舍因應傳染病之相關規劃作業。 2.依規定安排愛心隔離房間及宿舍清消管理工作	12400
學生諮商中心	中心主任	執行心理輔導，減低學生及家長恐慌心態，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受疫情管制影響課業學生。	25100
總務處	總務長	1.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2.環安組負責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與個案追蹤	1300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負責針對交流學生需掌握或列管其健康狀況，出席狀況、瞭解病假事由，處理學生疑似病例之請假事宜，並依疫情進行自主管理。	14000
軍訓暨校安中心	主任	彙整校園疫情，依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確實進行通報作業及協助疫情各項管制措施。	12100
人事室	主任	1.負責教職員工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遭居家或住院隔離之請假事宜，依規定核予公假隔離。 2.清查教職員工赴中港澳返台名冊。 3.一級防疫工作人力排班	10300
主計室	主任	籌措流感防治所需各項經費。	10400
進修推廣處	處長	規劃停課、復(補)課及各類考試之應變措施。留意學生出席狀況、瞭解病假事由，處理學生疑似病例之請假事宜。	18000
師培中心	主任	了解校外實習學生之疫情通報及處理。	22000
各學院系所辦公室	主任	各學院系所協助提供疫調時所需之個案課表、教室使用情形與共同上課的接觸者名單，並通知導師協助個案與該班級相關後續事務之協助與回報。	詳見本校分機表
計網中心	主任	因應傳染病追蹤回報，建構電子化便捷系統	21100
各班導師	導師	疫情或體溫監測期間負責每日督促學生量測並回報，與協助相關防疫事宜	詳見本校分機表

提醒全校教職員生

- 1.隨時注意疾病管制署更新的旅遊警示，若無必要避免前往疫區。
- 2.回國後，請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症狀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就診時主動告知相關旅遊史及接觸史。
- 3.若須前往疫區，應落實肥皂勤洗手、配戴外科口罩等個人衛生措施，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患者，也避免出入傳統市場及醫療院所；並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或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4.若有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以及生病請在家休息等個人防疫措施，以減少病毒傳播機會。
- 5.相關訊息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頁】
- 6.春節 1/23-29 期間，如發生發燒疑似症狀，請儘速就近於醫療院所就醫，並通報屏大校安中心：0912838499/0965389995
- 7.屏大學校窗口-請洽衛生保健組：08-7663800#12380。1 月 23 日至 1 月 29 日春節期間有疫情須通報，請連絡校安中心 0912838499/0965389995
- 屏東醫院窗口-署立屏東醫院 08-7363011 # 3119

特教司司長轉達：

各位夥伴，有關大專校園防疫機制，經高技國三司討論，並請示部次長後，初步原則如下，相關司處如亦有涉及大專事項需配合，三司會盡力協助：

1.通報機制：(煩請學務司協調校安中心)

部裡已於 1.22 通函各級學校成立防疫小組，為簡化學校通報管道，在大專校院部分，高技國三司如有政策措施或突發個案要下達，將透過校安中心來聯繫各校防疫小組配合辦理，如涉及調查資料回報，則直接依通報內聯繫方式回覆三司即可；各校防疫小組如遇現場臨時狀況，可透過校安中心即時通報，再由三司接手處理。

2.目前防疫事項處理狀況：

(1) 目前陸生進出人數掌握 (指揮中心要求)：由國際司設計調查表，透過校安中心傳達各校窗口，再由窗口依限填報國際司彙整。

(2) 未來陸生彈性修業機制 (本部回覆媒體)：高教司已擬定參考處理原則，俟今天指揮中心對陸生的決策，再透過校安中心傳達各校窗口，再由窗口依限將辦理情形填報高技兩司彙整。

(3) 未來各校學生自主管理及隔離措施 SOP (指揮中心、學校詢問)：由綜規司洽商衛福部擬定各級學校可參考之處理原則，三司依大專現況調整後，透過校安中心傳達各校窗口，再由窗口依限將辦理情形填報高技兩司彙整。

(4) 前述措施或後續需下達各校資訊，高技兩司會同步於校長 line 群組宣布督導。

附件 2: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理回復表

校名	國立屏東大學		
校內指定 諮詢窗口	劉永瑞/ 行政組員	聯絡電話	手機: 0911630869 市話: (08) 7663800 轉 17202 Email: a-reui@mail.nptu.edu.tw
目前辦理 情形說明	請就下列事項簡要說明辦理情形： 5. 截至 1 月 30 日共接獲多少位本國學生或陸生來諮詢？ 大陸學位生 19 位，均已詳細告知目前狀況，其出入境台灣及健康情形詳如附件。 6. 有無其他法令政策須說明或釐清事項？ 7. 目前校內規劃彈性修業機制之進度？ 8. 其他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赴大陸交換出入境台灣及健康情形調查表、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赴大陸交換意願及健康情形調查表、大陸學位生出入境台灣及健康情形調查表、及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陸研修生暫緩入學通知函詳如附件。		

國立屏東大學 大陸學位生出入境台灣及健康情形(109.1.28止)

入學學年度	姓名	系所	學號	大陸戶籍省分	備註	健康狀況
108	曲■齡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BDL1080■	遼寧	至108.8.21入境台灣後 無回大陸。(與母親在 台灣過年)	良好
108	劉■麟	資訊工程學系	CBB1080■	遼寧	108-1期末考結束後回 大陸，109.1.26前無入 境台灣	良好
108	楊■	資訊科學系	CBE1080■	廣東		良好
108	陳■欣	視覺藝術學系	CDL1081■	福建		良好
108	孫■豪	視覺藝術學系	CDL1081■	遼寧		良好
108	施■潤	財務金融學系	CAC1080■	浙江		良好
107	宋■煜	財務金融學系	CAC1070■	浙江		良好
107	邱■旻	資訊工程學系	CBB1070■	廣東		良好
107	譚■晏	資訊工程學系	CBB1070■	廣東		良好
107	方■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CDM1070■	浙江		良好
106	婁■	企業管理學系	CAB1060■	浙江		良好
106	崔■宇	財務金融學系	CAC1060■	浙江		良好
106	周■	視覺藝術學系	CDL1060■	浙江		良好
106	林■潔	資訊工程學系	CBB1060■	福建		良好
105	王■睿	視覺藝術學系	CDL1050■	浙江		良好
105	孫■翔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CDM1050■	福建		良好
105	徐■	財務金融學系	CAC1050■	福建		良好
105	莫■	資訊工程學系	CBB1050■	上海		良好
105	吳■浩	應用英語學系	CDO1050■	江蘇		良好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武漢肺炎傳染病防治相關重要資料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7 日通報辦理，本校學生往返大陸相關調查簡要如下：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大陸籍正式學位生(經陸聯會管道入學) 附件一-1	1. 永瑞承辦 2. 19 位學生，1 位於期末考後續留臺灣過年並未返回大陸，其餘 18 位期末考後皆返回大陸，迄今皆未來臺，原預訂學生將於 2 月 10 日以後相繼來臺入學，目前仍待確認狀況。 3. 目前身體狀況良好，未接獲感染狀況
2	大陸籍正式學位生(非經陸聯會管道入學) 附件一-2	1. 永瑞承辦 2. 3 位學生，2 位於期末考後續留臺灣過年並未返回大陸，其餘 1 位期末考後返回大陸(湖南省衡陽市)，迄今尚未來臺，原預訂學生將於 2 月 10 日以後相繼來臺入學，目前仍待確認狀況。 3. 目前身體狀況良好，未接獲感染狀況。
3	大陸籍研修生(108-1)	1. 順博承辦。 2. 226 位學生，包含泉州資科、泉州音樂、嶺南特教等 3 個專班，學生已於 1 月 14 日前相繼返回大陸，無人員滯留臺灣。
4	大陸籍研修生(108-2) 附件一-4	1. 順博承辦。 2. 112 位學生，包含延續上學期泉州資科、泉州音樂等 2 個專班共 68 位學生，以及 44 位隨班附讀學生，目前皆尚未來臺。 3. 目前已核發入學許可、入臺許可、邀請函等相關正式文件，原預訂 2 月 15 日至 2 月 16 日來臺準備入學。
5	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大陸交換(108-1) 附件一-5	1. 永瑞承辦 2. 24 位學生，1 位目前仍滯留大陸(廣東省)，預計 2 月 3 日返回台灣，2 位目前滯留馬來西亞(該生為僑生身分)，其餘 21 位皆已返回臺灣(10 位返臺已超過 14 天，11 位返台尚未超過 14 天)。 3. 目前身體狀況良好，未接獲感染狀況。
6	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大陸交換(108-2)	1. 永瑞承辦。 2. 6 位學生，1 位目前因家庭因素已前往大陸(福建省福清市)，目前尚未規劃返臺日期，其餘 5 位仍在臺灣。 3. 目前身體狀況良好，未接獲感染狀況。 4. 另上述 6 位學生中，已有 2 位提出放棄交換、另有 1 位預訂前往華東師範大學(上海市)，故僅 3 位學生將前往大陸交換，前往日期因疫情延遲無法確認。

二、本校重要通報資料

序	說明
1	本校通知大陸姐妹校暫緩接受學生來臺入學信函(草稿)
2	本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草案，需要討論分工窗口)

三、重要訊息附件資料

序	說明
1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7 日通報(交代管控疫情及回報各校聯繫窗口)
2	本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回復表(回復教育部本校專責窗口為劉永瑞同仁)
3	華東師範大學來函暫緩接受學生交換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 一、 依據109年1月27日教育部通報辦理。
- 二、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三、 因應武漢肺炎持續延燒，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為使本國學生及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得依本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 四、 為提供學生協助，各承辦單位依以下安心就學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由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劉永瑞，a-reui@mail.nptu.edu.tw，校內分機 17202)擔任本校聯絡統一窗口，綜整本國學生或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並受理學生申辦安心措施就學施。
- 五、 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並E-MAIL給連絡統一窗口申辦，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項次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1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教務處 課務組
2	註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教務處 註冊組 總務處 出納組
3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教務處 課務組 教發組
4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各系所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聯絡統一窗口)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學務處 生輔組 教務處 課務組
6	休退學及復學	(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各系所 總務處 出納組

項次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7	畢業資格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教務處 註冊組 各系所
8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國際處 各系所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學務處 諮商中心 國際處 大陸組

國立屏東大學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

學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申請日期	
系所班級		身分別	☐ 一般生 ☐ 研修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學 號		護照證號 ID No.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簡述申請緣由及申請安心就學措施：			
1. 本表填寫後請寄送本校連絡統一窗口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			

(Email: a-reui@mail.nptu.edu.tw)，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2. 即日起受理 EMAIL 申請。

同仁出勤管理規定（依疫情指揮中心病例定義及追蹤機制區分）

有動態更改，
就會更新

1. 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2. 醫療機構針對符合通報定義(14天內有湖北旅遊史+發燒或呼吸道感染；14天內有中國旅遊史+肺炎)之疑似病例進行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隔離通知書，該期間核給**公假**。
3.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4. 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
但疫情指揮中心1/25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2020/1/29

1

5.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或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出門，出門戴一般外科口罩，早晚量體溫，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6. 學校停課後，如須**照顧子女者**，以**家庭照顧假**辦理。

2020/1/29

對具感染風險民眾之追蹤管理機制

本表整理自疾管署資料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健康關懷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無症狀且有 湖北省旅遊史 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 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每日另隨機抽30名，由民政局監管)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	被動監測14天	自我觀察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出入公眾場所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違反後果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裁罰6萬元至30萬元，可強制安置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裁罰1萬元至15萬元，可強制安置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裁罰3000元至1萬5元，不需安置		

大家和親友們一起對抗疫情假訊息

1. 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都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布。LINE@ 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是好幫手
2. 發布、散播、轉傳未經證實或來源不明之疫情資訊，會觸法，受重罰或刑罰。



所有機關學校同仁，如發布、散播、轉傳疫情假訊息情形者，會立即行政懲處，情節嚴重者，以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並對外說明懲處情形。

2020/1/2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編訂日期：2020/01/29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确诊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 2 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婚喪喜慶、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皆為適用範圍，而所需採取之防疫措施，得視集會活動之形式及人數彈性調整。

參、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進行風險評估

1.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二)建立應變機制

若為大型或辦理期間較長之集會活動，除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從，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三)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四)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1.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

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2.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二) 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3.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現

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上開人員每日(至少 1 次)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

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編訂日期：2020/01/29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确诊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車站、候車地點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屬公眾使用且多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貳、防護措施

一、個人防疫措施：

(一)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二)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

洗淨雙手。

(三) 生病時在家休養

1. 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部分少數患者合併出現腹瀉)，在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患者應避免搭乘航機、船舶等交通運輸工具，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2. 倘若您被衛生單位之公衛人員告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患的接觸者時，須配合執行居家(個別)隔離規定，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若於健康監測期間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請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由填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之單位安排就醫。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暴露、有關的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二、軟硬體防疫措施

(一) 強化及落實衛教溝通

針對旅客，以及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加強進行以下宣導：

1. 透過於車站、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2. 有關疫情最新資訊、防疫建議，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海報、單張等，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

(二) 維持環境衛生及配置防護用品

1. 車站、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應隨時維持整潔，執行清潔消毒工作

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包括：

- (1) 車站、候車地點內：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
- (2) 運輸工具內：擴音器和旋鈕、扶手、按鈕、空調出口、座椅調整鈕、椅套、安全帶扣環、杯架、洗手間等。

2. 車站及候車地點可配置外科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在長程運輸中，可能發生旅客或工作人員在旅途中發生不適症狀的狀況，故可配置手套、外科口罩及消毒用品，已備需要時使用。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駕駛、乘客服務人員、清潔消毒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時戴口罩。
- (四)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五)若有乘客或工作人員於旅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 1.安排發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 1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配戴外科口罩。儘可能提供特定之洗手間予患者，若無法如此，患者使用過後之洗手間應清潔消毒。
- 2.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與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患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清洗雙手。
- 3.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